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森
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前大股东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森田”）、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投资”）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的《关于对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9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发布股份增持公告，披露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或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股票。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公告称，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增持期届满，你们未增持公司股票，未完成增持计划。

你们未如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也未及时充分披露不能按期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